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拟订全市关于环境保护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旗市区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协调解决跨旗市区环境污染纠纷；监督落实呼伦贝尔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

3、承担落实呼伦贝尔市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旗市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权限，审

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承担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全市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全市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核事故、辐射环

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10、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

11、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科技监测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监督管理科、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审批科和监察室。局机关总编制数 19 个，在职 19 人。呼伦贝尔市环保局下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包括：市环境监察支队（含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心）编制数 23 个，在职 19 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数 50 个，在职 41 人，生态环境

监测站,编制数 8 个, 在职 8 人,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编制数 13 个, 在职 8 人,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编制数 4 个, 在职 4 人, 环境科学研究所, 编制数 25 个, 在职 24 人,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制数 3 个, 在职 3 人。其中, 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财务不独立, 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其他事业单位财务不在局机关核算。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9437.11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4279.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收入增加 5157.92 万元, 增加的原因是项目有预算追加。2017 年本年支出为 8536.19 万元, 年初预计支出为 4279.19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4257 万元, 增加的原因是项目有预算追加, 项目支出增多。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457.54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9,963.02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4.53 万元; 支出总计 11,457.54 万元, 其中: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

结余 2,921.3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678.17 万元，增长 69.00%；支出总计增加 4,678.17 万元，增长 69.00%。主要原因：2017 年增加水污染防治项目。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96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37.11 万元，占 94.70%；其他收入 525.91 万元，占 5.30%。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53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08 万元，占 20.40%；项目支出 6,797.11 万元，占 79.60%。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832.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5.66 万元；支出总计 10,832.7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9.8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693.70 万元，增长 76.50%；支出增加 4,693.70 万元，增长 76.50%。主要原因：2017 年增加水污染防治项目。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7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08 万元，占 20.40%；项目支出 6,533.81 万元，占 79.0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6.59 万元、津贴补贴 489.98 万元、奖金 1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7.19 万元、绩效工资 63.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4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职工工资增加；公用经费 164.7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3.56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8.40 万元、取暖费 102.5 万元、差旅费 17.29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2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8.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 2.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90 万元，占 86.60%；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占 11.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参加 2017 年中俄界河环保水质监测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90 万元，用于汽油费、汽车保险费、汽车维修费等，车均运维费 3.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环保检查业务增多，用车次数增多，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8.75 万元，接待 122 批次，共接待 73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市调研、对接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6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8.76 万元，降低 18.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9.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1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64.74 万元，降低 83.10%，主要原因是：2016 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了大量专业设备，所以比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多；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没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3.4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63.4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

没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7年有三方运费服务等采购项目。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没有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5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数量维持不变；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比2016年减少1.00辆，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减少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数量维持不变；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主要原因是：数量维持不变。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7台（套），主要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的专用设备，比2016年增加6.00台（套），主要原因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专用设备，所以数量比2016年多；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比2016年减少5.00台（套），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资产系统调整。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单位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一）绩效目标管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完成绩效目标，比如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医疗保险等，从无拖欠。

（二）绩效评价管理。2017年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基本按预算的目标完成。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雪婷      联系电话：0470-8295769